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由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变更而来。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9号文核准，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1年6月24日开始至2014年6月24日（含）到期，基于2014年6月24日至6月26日为非工作日，因此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6月26日。根据《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届满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基金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基于转型前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5月26日止，转型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5月27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长盛同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7
交易代码	08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1,679,073.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期限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1年6月24日）起算，第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26日。

注：2.表中“报告期末”为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即2014年5月26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长盛同鑫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7
交易代码	08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779,756.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2.表中“报告期末”为2014年6月3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依据本基金的保证合同，本基金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资产的收益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突出强调配置的科学性与纪律性，通过严格金融工程手段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实现投资期中的稳定收益，并通过有效地资产配置和保本投资策略以保障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 本基金将按照预定比例在保险机制（CPPI）将资产配置于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现金净流入来冲抵风险资产组合潜在的最大亏损，并通过投资股票等风险资产来获得资本利得。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未持有到期债券回购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受保本担保。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根据托管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景气轮换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以博取行业配置的超额收益。(2)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管理人对期货市场的经济周期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类别收益表现的预期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情况变化进行调整。(3)在证券选择层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状况等指标进行研究，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然后利用经济周期理论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间的动态配置策略。(4)行业配置层面，通过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盈利状况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在预期具有较好增长潜力的行业中，把握行业景气轮换带来的投资机会，以期获取超额收益。(5)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品种，并根据利率变化趋势、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变化，调整组合久期、信用等级、组合结构等，以期获取稳定的收益。(6)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在证券市场发展初期阶段，以长期投资价值为导向，采取以基本面研究为主的方式精选具有较强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长期持有，获取股票投资的资本增值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转型前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6日）	转型后 报告期（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74,852.14	1,160,424.41
本期利润	12,415,659.17	1,881,874.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6	0.00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4%	0.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5月26日）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2	0.06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0,035,450.40	208,848,893.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	1.06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平衡后的金额。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的计算期间为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即6月30日）前一个公历年度末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1年6月24日）起至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止；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即5月26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4%	0.30%	0.01%	-0.01%	0.03%
过去三个月	0.57%	0.05%	0.64%	0.01%	-0.07%	0.04%
过去六个月	1.84%	0.07%	1.69%	0.01%	0.15%	0.06%
过去一年	2.63%	0.09%	3.90%	0.01%	-1.27%	0.08%
过去三年	8.24%	0.11%	13.74%	0.01%	-5.5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6%	0.11%	14.30%	0.01%	-5.84%	0.10%

注：1.过去一个月：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26日，过去三个月：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26日，过去六个月：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6日，过去一年：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5月26日，过去三年：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5月26日，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1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6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合同成立日所在年度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3年，以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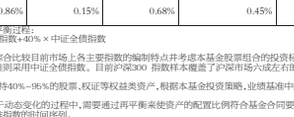

注：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为2011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6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6%	0.17%	0.57%	0.46%	0.19%	-0.29%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0.86%	0.15%	0.68%	0.45%	0.18%	-0.30%

注：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中证全债指数。目前沪深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较为合适。

2.可比性，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40%-96%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根据本基金投资策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60%、4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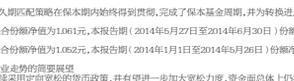

注：1.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变更而来，变更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仍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回购协议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30%-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内控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总经理、分管投资、财务、合规、风险管理、稽核、监察、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基金业务、机构业务、零售业务、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基金运作、产品开发、机构理财、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证券经纪、投行、研究、期货、境外业务、内控、稽核、监察、财务